正本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研懷　02-2787-7384
電子郵件信箱：lyh087@fda.gov.tw

104
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902295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103年11月12日起，凡輸入所有供食品用途產品者，應於進口報單加註「輸入供食品用途」或其他可確認係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請 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為強化輸入食品之管理，進口業者應於進口食品時，於進口報單「貨品名稱」欄位加註「輸入供食品用途」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，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
103. 10. 23　台罐會收字第14989號

裝　訂　線